附件1

第二十一届粮食产销协作福建洽谈会方案

为持续深化粮食产销合作，促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全方位树立和践行大食物观，推动区域合作、山海协作，保障粮食安全与多样化食物供给，构建粮食安全发展新格局，第二十一届粮食产销协作福建洽谈会与中国（福州）国际渔业博览会同期举行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时间地点

时间：2025年6月13日—15日，6月10日布展，6月12日会议报到；

地点：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（7号馆）。

二、会议主题

全方位践行大食物观 构建粮食安全新格局

三、组织机构

**（一）主承办单位**

主办单位：福建省发改委、粮储局

协作单位：山东、江西、吉林、安徽、河南、黑龙江、湖南、江苏、湖北、内蒙古、宁夏、辽宁等省（区）粮储局

承办单位：国家粮食福建交易中心、福州市粮储局

**（二）大会组委会**

主 任：福建省发改委主要领导

常务副主任：福建省粮储局主要领导

副 主 任：各协作省（区）粮储局领导

成 员：各协作省（区）粮储局联络员

福建省粮储局有关处室（单位）负责人

 福州市粮储局负责人

组委会下设工作专班及各相关工作组，由福建省粮储局有关处室（单位）和福州市粮储局负责人任组长，成员根据需要抽选。

四、展览规划

本届粮洽会总展示面积约11000平方米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**（一）贸易合作洽谈。**开展粮食贸易洽谈；粮食基地建设、订单收购、异地代储、粮食产业化经营、粮油加工、深加工技术、物流、粮食加工机械、储粮设备技术、检测检验仪器和信息化电子商务项目合作等项目洽谈；粮食科研院校与粮食企业开展项目合作洽谈。

**（二）供求信息对接。**一是编印信息指南和展板的形式推介供求信息。企业粮油供给、需求信息；粮油加工、深加工技术、物流、粮油机械装备、仓储设备技术、检验检测仪器、粮油信息化创新成果推介和技术需求。二是供需对接专题交流会议。结合粮食产销区需求，在展会期间开展供需对接专题交流会议，促成一批粮食品种、粮食产业相关合作。

**（三）展区规划设置。**设置特色粮油、品牌展（优质农特产品展）、粮机设备、粮油科技等展示区及贸易洽谈区。

**1.特色粮油展区。**由各省（区）局和企业负责布展，主要包括产业化龙头企业推介，展示特色小包装粮油产品，粮油产业新成果、新产品。

**2.品牌展区（优质农特产品展区）**。组织省内获评“中国好粮油”“福建好粮油”和“福农优品”产品的相关企业参展，持续做好我省粮油及农特产品品牌文章，并邀请各省有代表性的优质农特产品企业参展，展示多元化层次化的食物供应体系和食物安全保障体系。

**3.粮机设备展区。**组织粮油加工机械、快速检验设备、粮油精深加工设备、仓储设备、包装设备等相关企业参展，展示企业先进装备和技术。

**4.粮油科技展区。**邀请国内粮食科研院校、信息化企业，展示粮油科技新成果，并与粮食企业开展项目合作交流。

五、活动规划

**（一）产品项目推介。**为协作省（区）组织专场推介会；重点粮食企业、粮油科技和设备技术项目推介；企业对接洽谈会。

**（二）粮食安全研讨。**邀请有关专家、学者，举办粮食政策和市场形势分析、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等主题研讨活动。

**（三）“好粮油”品牌宣传展示。**组织省内获评“中国好粮油”“福建好粮油”和“福农优品”产品的相关企业和“浦城大米”“河龙贡米”等区域公共系列产品参与集中宣传，充分展示近年来我省培育的一批优质粮油品牌。

六、参会代表

（一）邀请国家粮食和储备局领导和省政府领导到会指导；

（二）邀请十二个协作省（自治区）以及河北省、四川省、上海市、新疆自治区、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、西藏昌都市粮储部门和粮食企业参加；

（三）邀请部分从事粮食科研、粮油机械设备生产、检验检测、信息化电子商务等企业和科研院校代表参加；

（四）邀请福建省省直有关单位和新闻媒体参加。